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 2020 年 0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向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告知函》，提议《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以及董事会对上述议案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杰



陈良照



张健

时间: 2020年04月24日